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391號

原告 中信國際財富有限公司  
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張金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裕文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 
書記官 冒佩好